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粤19破99号之二

因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毕,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本院终结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已于2024年11月26日裁定终结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